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与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2,416,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22,806,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8%。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控制的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系由吴有林及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40,199,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吴有林先生及其控制的裕泽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05,328,2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5.13%,占公司总股本的12.0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裕泽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本公司股份428,134,306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70.3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7%。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裕泽投资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本公司控股股东	2,880,000股	0.89%						6,000,000股
占公司所持股份比例								5.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3%						0.69%
解除时间			2023年6月12日	2023年6月12日				
初始数量	322,416,869股					105,328,200股		
剩余额	37,018股					22,806,106股		12.11%
剩余额占质押股数比例						83,426,200股		70.39%
剩余额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10%				22,806,106股		9.58%
剩余额占控股股东股份比例						83,426,200股		

本次解除质押将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质押业务办理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质押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裕泽投资	否	630	是	2023年6月6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质押登记为止	许良委	18.15%	0.72%	生产经营

3.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4.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有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以及吴有林的妹妹,根据吴有林及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厦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林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裕泽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数	未质押股数	未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傲农投资	322,416,869	37.01	225,686,106	222,806,106	69.10	25.58	1,998,053	0	76,121,296
吴有林	105,479,292	12.11	89,428,200	83,426,200	79.09	9.58	3,960,000	0	13,399,855
裕泽投资	34,719,710	3.99	15,600,000	21,900,000	63.08	2.51	21,900,000	0	12,819,710
吴有材	3,176,029	0.36	0	0	0	0	0	0	0
傅心锋	140,500	0.02	0	0	0	0	0	21,000	0
张明浪	115,000	0.01	0	0	0	0	0	0	15,000
郭庆辉	115,000	0.01	0	0	0	0	0	0	15,000
合计	466,171,500	53.52	330,714,306	326,134,306	70.39	37.67	27,880,053	0	102,911,861

注:裕泽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数为105,328,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持股市总股数的75.1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

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 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2,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25.59%,占公司总股本的9.47%;对应融资余额为57,101,000万元;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6,9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14.55%,占公司总股本的5.39%;对应融资余额为22,600,000元。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0,768,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38.65%,占公司总股本的4.68%;对应融资余额为18,801,67万元;吴有林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5,7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14.94%,占公司总股本的1.81%;对应融资余额为4,773万元。

裕泽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2.53%,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对应融资余额为2,700万元;裕泽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对应融资余额为106万元。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控制的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系由吴有林及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40,

199,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吴有林先生及其控制的裕泽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05,328,2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5.13%,占公司总股本的12.0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裕泽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本公司股份428,134,306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70.3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7%。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裕泽投资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本公司控股股东	2,880,000股	0.89%						6,000,000股
占公司所持股份比例								5.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3%						0.69%
解除时间			2023年6月12日	2023年6月12日				
初始数量	322,416,869股					105,328,200股		
剩余额	37,018股					22,806,106股		12.11%
剩余额占质押股数比例						83,426,200股		70.39%
剩余额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10%				22,806,106股		9.58%
剩余额占控股股东股份比例						83,426,200股		

本次解除质押将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质押业务办理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质押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裕泽投资	否	630	是	2023年6月6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质押登记为止	许良委	18.15%	0.72%	生产经营

3.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4.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有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以及吴有林的妹妹,根据吴有林及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厦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林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裕泽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数	未质押股数	未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tbl_r cells="10" ix="3" maxcspan="1" maxrspan